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 Pearl Oriental Innov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 二零一一年中期業績公佈 及 董事變更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間」) 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此等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244,971	286,212
銷售成本		(235,391)	(273,036)
毛利		9,580	13,1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90,556	1,018
議價收購收益		—	741,0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55)	(2,829)
一般及行政開支		(33,299)	(47,989)
勘探、維修及保養開支		(5,43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47,335)
商譽減值		—	(59,906)
融資成本		(20)	(15)
除稅前溢利	4	58,823	597,218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2,434	(675)
本期間溢利		61,257	596,543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攤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515	616,950
非控股權益		(6,258)	(20,407)
		<u>61,257</u>	<u>596,543</u>
每股盈利			
基本	7	<u>3仙</u>	<u>38仙</u>
攤薄	7	<u>3仙</u>	<u>38仙</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2	1,19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2,645	46,371
無形資產	8	2,818,920	1,960,140
商譽	9	34,096	34,096
衍生財務工具	14	—	664,253
遞延稅項資產	15	7,865	5,204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914,468</u>	<u>2,711,26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	1,955	6,9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3,789	1,771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256,654	263,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5,748	374,932
流動資產總額		<u>448,146</u>	<u>646,62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022	4,50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10,841	14,665
無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	1,399
應付稅項		1,046	820
流動負債總額		<u>13,909</u>	<u>21,386</u>
淨流動資產		<u>434,237</u>	<u>625,24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48,705</u>	<u>3,336,5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	686,049	686,049
資產淨值		<u>2,662,656</u>	<u>2,650,453</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40,826	198,697
儲備		2,329,614	1,520,691
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		2,670,440	1,719,388
非控股權益		—	932,591
		<u>(7,784)</u>	<u>(1,526)</u>
權益總額		<u>2,662,656</u>	<u>2,650,453</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惟衍生工具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發行權益工具以抵銷財務負債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 — 嚴重高通脹及首次採納者取消固定日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財務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惟現時未能衡量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主要業務分類：				
已終止經營業務 — 物流	—	—	—	(353)
銷售再生塑料	244,639	286,212	1,236	(10,802)
銷售石油及天然氣	332	—	(7,186)	—
	<u>244,971</u>	<u>286,212</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19,993)</u>	<u>(22,228)</u>
經營虧損			<u>(25,943)</u>	<u>(33,383)</u>
按地區分類：				
香港	244,639	284,857		
法國	—	1,355		
美國	332	—		
	<u>244,971</u>	<u>286,212</u>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		
折舊及攤銷	309	3,552
股本結算購股權安排	3,347	205
及已計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40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5,161	490
其他	126	3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u>85,178</u>	<u>—</u>

##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7	(675)
遞延稅項	(2,661)	—
	<u>(2,434)</u>	<u>(675)</u>

根據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期間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百慕達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二零一零年：無)。

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方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已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股息

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就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7. 每股盈利

### (i)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千港元)	<u>67,515</u>	<u>616,95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以千股計)	<u>2,640,740</u>	<u>1,628,275</u>

計算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進行之紅股發行之影響。

### (ii) 每股攤薄盈利

呈列每股攤薄盈利，是由於購股權於各自的等待期後行使。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67,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950,000港元)以及期間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69,149,403(二零一零年：1,646,159,606)計算。

## 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石油及天然氣 加工權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60,140
透過業務合併所作收購第二階段 期間計提攤銷	858,780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扣除攤銷	<u>2,818,920</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1,960,140
累計攤銷	—
賬面淨值	<u>1,960,140</u>

上述無形資產指位於美國猶他州尤因塔縣尤因塔盆地該等地區的若干天然氣油田物業的石油及天然氣加工權利。無形資產採用生產單位法按探明及概算儲量攤銷。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相較探明及概算儲量，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無形資產並不重大，因此並無計提攤銷。

## 9. 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結餘	34,096	121,945
期間於一間附屬公司清盤時撇銷商譽	—	(59,906)
期間減值	—	(27,943)
	<u>34,096</u>	<u>34,096</u>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關在百利環保集團再造塑料銷售之商譽賬面值	<u>34,096</u>	<u>34,096</u>
	<u>34,096</u>	<u>34,096</u>

## 10. 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途貨物	1,477	6,699
材料及物資	478	213
	<u>1,955</u>	<u>6,912</u>

##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在內(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3,789	1,7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56,654	263,011
	<u>260,443</u>	<u>264,782</u>

本集團維持及密切監察其業務及貿易應收賬款之既定信貸政策，以監控與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信貸風險。

## 12.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925	3,405
超過三個月	1,097	1,097
	<u>2,022</u>	<u>4,502</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41	14,665
	<u>12,863</u>	<u>19,167</u>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簽約：		
建議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461	8,461
猶他州油氣田之發展成本	46,287	58,000
	<u>54,748</u>	<u>66,461</u>

### 14. 衍生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664,253	—
於成立時確認	—	653,203
公平值變動	—	11,050
轉移至無形資產	(664,253)	—
	<u>—</u>	<u>664,253</u>

衍生財務工具指收購猶他州天然氣油田之石油、天然氣及／或礦產租賃、業權及相關權利餘下之30%所有權權益之權利(「30%收購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已行使30%收購權利，代價為25,000,000美元(約為195,000,000港元)。

## 1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於期間之變動如下：

### 本集團

#### 遞延稅項負債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  
之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686,049

稅項虧損  
千港元

####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於期間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

(5,204)

(2,6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7,86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應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一零年：無)。

## 16. 已發行股本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法定普通股

股數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000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

及繳足普通股

股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986,969,960

198,69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5,440,000

544

代價發行(附註b)

847,810,000

84,781

紅股發行(附註c)

568,042,792

56,80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408,262,752

340,826

附註：

- (a) 期間，分別因按行使價每股0.56港元及1.13港元行使3,000,000及2,440,000份購股權之已發行股份合共為5,440,000股。
- (b) 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該協議發行847,810,000股代價股份予猶他州油氣田項目的賣方(即Marvel Sunlight Limited、Charcon Assets Limited(由黃坤先生全資擁有)及劉博士)以支付第一階段收購事項之代價。
- (c)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發行紅股。該建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之紅股以約56,804,000港元之金額透過資本化方式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列為繳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44,9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6,212,000港元），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67,5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16,950,000港元）。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3港仙（二零一零年：經重列38港仙）。每股盈利乃基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發行2,640,7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綜合營業額主要由加工及銷售再生塑料業務所貢獻。期間毛利由二零一零年13,176,000港元減至9,580,000港元，與綜合營業額減少一致，毛利率為3.9%（二零一零年：4.6%）。

### 業務回顧

#### 再生塑料業務

再生塑料業務於期間為本集團貢獻超過99%之綜合營業額及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再生物料銷售之綜合營業額由二零一零年之286,212,000港元下跌15%至期間244,639,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再生塑料的需求減緩及市場激烈競爭所致。

#### 石油及天然氣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完成猶他州油氣田的第二階段收購，即餘下30%所有權權益，因此，本集團目前擁有猶他州油氣田100%所有權權益。

猶他州油氣田有三(3)個頁岩氣生產井，每日生產約200,000立方英尺的頁岩氣，並銷售予Anadarko的中游經營業務。於期間末，頁岩氣總產量為13,915,000立方英尺。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頁岩氣的總產量為31,326,000立方英尺，其平均售價為每1,000立方英尺約3.8美元至4.9美元。其他井正在進行修業作業，本集團目標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合共有六個頁岩氣生產井。

於期間末，總原油產量為514桶（「桶」）（約73噸）。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總原油產量為2,342桶，其售價介乎每桶60美元至90美元。

#### 猶他州綠河油層

綠河（「綠河」）油層於二零一零年發現瓦薩奇天然氣時被發現。猶他州油氣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產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個綠河開發井Thurston 7-9 井鑽探。該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八月開始進行射孔，進行井測試。所生產的原油累計合共1,230桶。為不斷改善原油生產，Thurston 7-9 井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功進行壓裂，預期此舉於初期將大大增加石油產量至每日200桶。

此外，另外兩個綠河油層開發井DPG 41-9井剛完成水力壓裂，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恢復生產，而Thurston 8-9井正計劃由二零一一年九月起生產原油。預期平均每口井的穩定產油率將為每日約100桶。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將會有三(3)口綠河油層井投入產油。估計最高原油產油率將會超過每日400桶，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勘探及開發包括Thurston 12-29井在內的西南方一片遼闊土地的租賃區塊。

Plains All American Pipeline, L.P., USA (「Plains」)作為買家，收集本集團於猶他州油氣田所產原油。猶他州油氣田由著名的石油及天然氣開採工程公司哈利伯頓提供技術支援和管理諮詢。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目前供過於求，故美國的天然氣價格維持穩定，惟油價卻持續上升。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更好的經濟效益，本集團現時重點發展石油勘探及生產。然而，由於天然氣是非常潔淨及安全的能源，政府鼓勵日後更多地使用，故天然氣價格的中期及長期前景樂觀。

### **石油及天然氣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

期間並無開展勘探活動。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七月，本集團已於猶他州油氣田鑽探兩(2)口新井。

本公司正計劃進行水力壓裂以於日後增加原油產量。由於於綠河油層發現可觀原油，本公司正計劃擴大勘探及鑽探活動的規模至整個猶他州油氣田租賃區塊。

期間發展及採礦生產活動產生之支出合共約12,000,000港元。

## **前景**

### **中國對外石油需求高**

根據美國能源資訊署(「能源資訊署」)，雖然中國目前原油日產量逾400萬桶，從產量角度看，是全球第五大石油生產國，不過，同時中國還是僅次於美國的第二大石油消費國，日消耗原油逾900萬桶，也就是說對外依存度高逾55%之多，所產石油不能自給自足，石油資源的命脈泰半受外圍影響。

### **中國擬擴大石油儲備**

從能源角度看，現時煤炭佔中國能源消耗結構70%，但石油的重要性確實不容忽視，近乎對所有用品都有重要影響。現時中國內地的石油儲備只足夠應付一個月，遠低於國際標準的90天，未來肯定是要提升，因為當危機來臨時，石油可是有錢也買不到的重要資源。

而從長遠角度來看，石油現時估計只能再用大概40年，石油資源只會越來越少，因此價值只會一路上揚。

## 天然氣前景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最近的能源經濟形勢發佈會上指出，在進行能源結構調整時，傳統能源必須為新能源讓路。「十二·五規劃」期間，中國能源戰略已經從保持供應為主，向控制能源消費總量轉變。合理控制能源消費總量已寫入「十二·五規劃」期間的建議。二零一一年，煤炭消費將受宏觀調控政策影響，特別是受到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和「十二·五規劃」期間的節能減排任務影響，煤炭需求增長將有所放緩。在相關政策驅動之下，煤、電、油等傳統化石能源消費將受到一定程度抑制。不過，天然氣消費則繼續保持快速增長。

據中國國家能源局披露，中央政府已經完成製訂岩氣「十二·五規劃」，頁岩氣是國家能源戰略規劃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將制訂頁岩氣產業政策，明確行業准入門檻和標準，形成有序競爭的頁岩氣發展格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進頁岩氣產業快速發展。

中國還將紮實做好資源評價工作，摸清中國頁岩氣資源底蘊；加大科研攻關力度，形成適合中國地質條件的頁岩氣勘探開發技術，並實現頁岩氣重大裝備自主生產製造。

頁岩氣是從頁岩層中開採出來的天然氣，是非常規天然氣的重要組成部份，中國頁岩氣可採資源量約為26萬億立方米，與美國大致相同。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發生日本核電事故後，天然氣被視為最佳核能替代品，天然氣與核電一樣同屬潔淨能源，不會製造大量的溫室氣體和空氣污染物，建造時間亦短，是最佳核電替代品，因而近年許多國家積極開發非常規天然氣。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美國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署)發表Cross-State Air Pollution Rule (清潔空氣法的附錄)，旨在減少發電廠的二氧化硫(SO<sub>2</sub>) 氮氧化物(NO<sub>x</sub>) 排放。減排規定將於二零一二年生效，並影響美國27個東部州份超過1,000間發電廠。根據該等估計以及環境保護署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的數據，分析員估計發電廠對天然氣的需求將於二零一四年前增加35%。煙氣排放連續監測系統覆蓋全美國97%以石油、煤炭及天然氣發電的發電廠。因此，該規定或會逼使以煤碳發電的發電機組退出或轉而使用天然氣。

## 展望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計劃收購哈薩克斯坦油田（「哈薩克斯坦油田」）。根據獨立國際石油專業顧問計算，該油田含3P石油儲量（探明儲量、概算儲量及可能儲量）合計超逾7億桶。本集團管理團隊會同其他獨立石油專家此刻正就哈薩克斯坦油田進行相關盡職審查，深信哈薩克斯坦油田具有優良的石油發展潛力，期待能與賣方盡快簽訂收購協議。

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之美國猶他州油氣田最近開始投產石油，本集團將透過兼併及收購進一步大力拓展其石油資產組合，以提升本公司發展潛力。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以發行新股及內部資源支付其營運。於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由於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支付收購猶他州天然氣30%所有權權益之款項約195,000,000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向張景淵先生（「張先生」）收取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權進一步分期付款代價合共約60,500,000港元（扣除3%應付開支之所得款項淨額），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000,000港元減至約18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按本集團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增至32.2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24）。

期間，本集團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當地貨幣進行業務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相信無需對沖任何匯兌風險。然而，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採取認為合適之任何進一步審慎措施以駕馭風險。

## 和解訴訟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合資方張先生簽署和解合約（「和解合約」），終止雙方在香港和中國內地的所有訴訟，並同時出售中華煤炭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華煤炭」）55.11%股份權益予張先生。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在2年內分期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64,360,000港元。由於先前已就中華煤炭減值虧損作全額撥備，因此，出售中華煤炭股份權益將為本公司帶來一筆可觀的非經常性收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和解合約收取首期、第二期及第三期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13,260,000港元。

簽訂和解合約可讓本公司獲得可觀收益，除了有利充實集團的財政實力之外，管理層更可以集中精力與資源，全力推進和發展石油及天然氣核心業務。



## 結算日後事項

### 訴訟

- (a) 一張原訴傳票(「傳票」)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送達本公司管理層。啟祥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啟祥」)，一間本集團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已出售之附屬公司，發出針對本集團之傳票。

根據傳票，啟祥聲稱，本公司約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內部轉讓Good Valu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是不公平而且是無效的，並要求本公司償付人民幣93,000,000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一則公佈關於與姚貽昌、Habi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Makdavy Holding Limited之一項法律訴訟(「前訴訟」)。前訴訟之有關事項在現有董事會成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成立)前發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發出之公佈，本公司就該前訴訟之上訴已勝訴。

傳票所述事項與前訴訟所述事項顯示出很大程度的相同和／或密切的相關性。

本公司已獲得法律顧問意見，認為傳票及其中提出的索償是毫無根據的，本公司將作出強烈辯護。

- (b)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判決及聲明(連同法律費用)，有關陳雪梅名下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黃秋鵬屬該等股份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因此，本集團有權及將盡快對該5,000,000股普通股(及1,000,000股紅股)執行黃秋鵬應付本集團9,833,000歐元(相等於約109,140,000港元)(連同利息)之判決。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約為55人。僱員之薪酬組合仍維持於具競爭力之水平，包括每月薪金、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膳食及交通津貼以及酌情花紅。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公司證券

於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標準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均一直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守則」），惟下述者除外：

- (a)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
- (b)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但不多於三分之一之數）須輪席告退，惟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於在任其間輪席告退或每年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
- (c)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且不得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分開，現時由黃坤先生一人兼任。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發展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林家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健萌先生及陳平先生。該委員會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之電子版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arloriental.com>）刊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一般事項

### 董事變更

#### 董事調動

東方明珠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陳平先生(「陳先生」)，將由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而陳先生亦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調任非執行董事後，將積極協助東方明珠管理層拓展及建立與國內央企及金融機構之間的互利合作關係，並在油田項目併購和融資上提供策略意見。

陳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終止。另與本公司進行有關非執行董事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 董事辭任

袁偉明先生(「袁先生」)由於個人業務繁忙，因此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辭去執行董事職位，鑒於袁先生擁有豐厚的企業管理經驗，因此被委任為高級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袁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不和，亦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袁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真誠感謝，並祝願他將來一切順利。

####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委任王湧世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在國際銀行界擁有逾36年豐富行政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七三年加入滙豐銀行，曾在內地出任滙豐銀行中國業務總裁，協助滙豐銀行在中國成功建立規模最大的外資銀行，以及擔任滙豐銀行美國西岸業務總裁。王先生並於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出任中國民生銀行行長，是首位出任內地全國性銀行總行行長的香港銀行家。王先生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位，目前是麥肯錫公司亞太區高級顧問。

除上文披露外，王先生於獲委任日期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亦沒有在過去三年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職務。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中本公司股份權益。

王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根據服務合約並無固定服務期限。王先生將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職位及職責釐定。彼亦有權收取認股權證及酌情年終花紅。

董事會歡迎王先生加入本集團，深信王先生以其成功的國際級銀行家背景、經驗及在金融和工商界的廣泛的人脈關係，將對本公司的穩健發展作出重大貢獻，並符合整體公司及股東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依照香港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披露，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煜坤先生(別名：黃坤)、劉夢熊博士、張國裕先生及袁偉明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Baiseitov Bakhytbek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俞健萌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承董事會命  
東方明珠創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國裕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